

## 永定路地区垃圾分类巡查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YZX-FW-2373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0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8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永定路地区垃圾分类巡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 20-5）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 11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X-FW-2373

项目名称：永定路地区垃圾分类巡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8.691523 万元

最高限价： /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 (万元)
1	永定路地区垃圾分类巡查项目	1、按照《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检查标准》等考核标准，对街道 25 个社区 70 个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情况进行检查，2、重点指标的专项检查，3、在重大节日及需要特殊保障市容市貌的时间段，成立活动保障工作小组，4、问题整改，5、检查数据汇总分析形成日报月报等。其他详见采购需求。	1 年	158.69152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同时参加本项目；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20-5

方式：现场购买，需携带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售价：300元（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20-5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20-5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
-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逾期送达的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3、如仅提供电子版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采石北路 18 号

联系方式：杨工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 20-5

联系方式：张建明、崔梦雪、张祎、谢媛 150112750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建明、崔梦雪、张祎、谢媛

电 话：1501127503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采石北路 18 号
1.1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 20-5 联系方式：15011275036 联系人：张建明、崔梦雪、张祎、谢媛
1.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u>158.691523</u>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无效。
11.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 整（¥ / 元） 购买标书、磋商保证金以及递交成交服务费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开户单位：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广桥支行 帐 号：35310180809799668
11.3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限北京使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方式。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2.1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1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正本 1 份；纸质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不退）。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其中文本文件采用 DOC 格式和 PDF 格式（加盖公章扫描）两种格式；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 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供应商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17.1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17.5.1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2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
	1、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要求单位盖章的，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视为无效；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3、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法定代表人的人名方章或签字（名）章；签字是指本人亲笔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详见“磋商邀请”。
- 1.3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 1.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磋商费用

- 3.1 采购代理费由供应商承担，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采 购 文 件

### 4. 采购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

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 5. 采购文件的澄清、询问和质疑

-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6.4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6 询问和质疑

6.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6.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6.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6.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6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7 受理部门：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6.8 联系人：张建明、崔梦雪、张祎、谢媛

6.6.9 联系电话：15011275036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报价。
-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报价书（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主要工程/货物/服务要求和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9.2.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2.3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要求内容。

## 10. 报价要求

-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已经包含了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
- 10.4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0.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工程/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 11. 磋商保证金与成交服务费

- 11.1 供应商应提供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情形外；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供应商未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 （4）供应商存在本须知 1.5 条规定情形的；
  - （5）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电汇、转账、支票（限北京使用）、汇票或者本票的非现金形式。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6 成交服务费
- 11.6.1 成交服务费为：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 11.6.2 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 1)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 2) 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12. 磋商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与正副本一起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函”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采购单位。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除本须知 11.2（1）款所述情形外。

# 五 磋商

## 17. 磋商

-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时

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需另携带一份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

17.2 磋商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磋商。

17.4 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18.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和综合评分工作。

##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附录”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0. 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1) 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标处理）；
- (7)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分包预算金额；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8)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 (9) 不接受评委对磋商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10)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各供应商就其提供的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

磋商顺序为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即第一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先进行磋商。

-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3 最后报价

- 21.3.1 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报价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1.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3.3 没有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且未做任何退出说明的，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 21.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1.4 综合评分

- 2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4.2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b>价格部分</b> <b>(20分)</b>	即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的最后磋商报价）×20	
<b>技术部分</b> <b>(65分)</b>	<b>服务方案</b> <b>(20分)</b>	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制定组织实施服务方案、工作进度计划等。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得20分；方案较细致合理、针对性较好得12分；方案不够齐全，无针对性得4分。未提供得0分。
	<b>人员安排计划</b> <b>(10分)</b>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安排计划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1. 人员安排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 2. 人员安排较细致合理、针对性较好得7分； 3. 人员安排不够齐全，无针对性得4分； 4. 未提供人员安排计划得0分。
	<b>重难点分析</b> <b>(10分)</b>	1. 能充分认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提出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创新解决办法，得10分； 2. 认识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提出较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得7分； 3. 基本认识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解决办法无针对性，得4分； 4. 未提供得0分
	<b>应急保障服务预案</b> <b>(10分)</b>	<b>应急保障服务预案：</b> 1. 考虑特别全面，专业性、针对性强，操作可行，得10分； 2. 考虑较为全面，专业性、针对性较强，操作可行性较强，得5分； 3. 考虑不够周全，专业性、针对性差，操作可行性弱，得2分。

	管理制度及培训 (15分)	<p>1. 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及人员培训方案全面、专业、针对性强得 15 分；</p> <p>2. 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及人员培训方案较全面、较专业、针对性较好得 10 分；</p> <p>3. 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及人员培训方案不够全面、不够专业、针对性较差得 5 分；</p> <p>4. 未提供内部管理制度及人员培训方案得 0 分。</p>
<b>商务部分</b> (15分)	类似项目 业绩 (15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的得 5 分，满分 15 分（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必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注：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类型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2、联合体响应

2.1  是/ 否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响应。

2.2 联合体响应应提交联合体协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响应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分包

3.1  是/ 否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否则没有资格参加响应。

3.2 应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响应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分评审优惠

4.1 本项目价格分评审方法： 是/ 否采用低价优先法。

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3.2）执行。

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4.5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3.4）执行。
- 4.6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4.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2.3 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4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按 21.3 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 24. 确定成交人

-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3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依法确定的成交人。如果成交人放弃被授予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名单，顺序确定排序在先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授予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25.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署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就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标的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详见付款方式。

# 七 其他

## 29. 其他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服务主要内容

1、按照《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检查标准》等考核标准，对街道 25 个社区 70 个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桶站容器规范建设、垃圾投放日常管理、可回收物交投点建设和管理、大件垃圾投放点建设和管理、装修垃圾投放点建设和管理、小型收集车、小区垃圾暂存点日常管理、小区桶身清洗点日常管理、桶车对接点日常管理、收集运输合同管理、四品类垃圾分类纯净、桶站值守，每个工作日每个社区覆盖 2 次。

2、重点指标的专项检查。对六品类公示牌、桶站公示牌、大件垃圾投放点公示牌、装修垃圾投放点公示牌、驿站公示牌、可回收物交投点公示牌公示信息进行核查，每个季度开展 1 次；对厨余、可回收物、其他、有害、大件、装修六品类垃圾清运合同签订时间节点进行核查是否重新签订，并持续跟踪直至签订完成，每个季度开展 1 次；12 个示范小区、28 个达标小区每月开展 1 次专项检查。

3、在重大节日及需要特殊保障市容市貌的时间段，成立活动保障工作小组，全力保障社区内的各类垃圾投放容器整洁卫生，确保市容环境整洁有序，重大节日包含元旦 3 天，春节 7 天、清明节 1 天、五一劳动节 3 天、端午节 3 天、中秋节 3 天，十一国庆节 7 天；在双休期间安排人员做好垃圾分类日常保障工作。街道辖区划分为南片、中片、北片，每个片区 5 人，需安排 15 人。

4、问题整改。市级（领导、视频、检查组）、区级（领导、检查组、指挥中心）、街道（领导、各部门、检查组）、网格案件、接诉即办案件、社区居委会等各部门、各单位查出的问题，逐一持续跟踪整改，直至在整改期内按时整改完成，对于有整改难度的，需要提交可行性的整改方案。需安排 3 人。

5、检查数据汇总分析形成日报月报等。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永定路地区垃圾分类巡查项目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永定路地区垃圾分类巡查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 永定路地区垃圾分类巡查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 16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伟

联系人：白峰

联系电话：88223958

邮编：100039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为更有效推进街道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紧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环节分类体系，甲方特委托乙方开展永定路街道垃圾分类检查指导服务工作，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乙方服务内容

#### 1. 日常巡查

按照《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检查标准》等考核标准，对街道 25 个社区 70 个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桶站容器规范建设、垃圾投放日

常管理、可回收物交投点建设和管理、大件垃圾投放点建设和管理、装修垃圾投放点建设和管理、小型收集车、小区垃圾暂存点日常管理、小区桶身清洗点日常管理、桶车对接点日常管理、收集运输合同管理、四品类垃圾分类纯净、桶站值守，每个工作日每个社区覆盖 2 次。

## **2. 督导整改**

对于市区两级发布的检查通报、街道领导及各部门检查出的问题，逐一持续跟踪整改，直至在整改期内按时整改完成，对于有整改难度的，需要提交可行性的整改方案。

## **3. 资料整理**

收集与整理日常检查中产出的相关资料，包含现场拍照、数据记录等各项工作内容，对检查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分析，形成报告。

## **4. 人员培训**

对所有检查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工作，并在之后每月为检查人员就垃圾分类相关政策、考核评价细则、检查办法、常见问题等相关内容至少开展一次的培训课程，同时根据实际需要，为被检单位提供培训服务。

## **5. 协助完成其他交办工作**

根据采购人日常工作需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预留人员、时间开展各项临时任务。接到采购人上级指派检查任务、市区级检查复查等临时任务时，投标人能够根据实际任务情况，提供充足人员完成以上工作。

##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检查结束后按月形成检查报告。
2. 配合甲方进行临时性检查。
3. 对突出问题和未整改问题，及时跟踪复查，直至问题彻底解决。

## **第三条 服务方式**

1. 乙方要及时拟定检查计划，具体到检查数量、点位，检查时间、人员安排等。
2. 文档管理

工作中涉及的照片、证明、报表、报告等相关资料要留存，并按类归档，甲方可

及时调用。

#### 第四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3 年\_\_月\_\_日至 2024 年\_\_月\_\_日止。

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费用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该费用已经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60%\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过半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_\_\_\_\_元（大写：\_\_\_\_\_），经甲方确认乙方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提交工作报告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结合本区域的实际工作需求，适当调整服务内容。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并提出监督指导意见。
3. 甲方有权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监督检查任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类报告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善相关方案、专业知识、培训指导。
6. 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处理涉及有关纠纷的问题。
7.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检查工作的授权书及相关证件。
8. 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并达到本合同约定服务目标的情况下，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要求，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在检查过程中对范围和内容管理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进行明确。
3. 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有权对具体的业务及检查方法步骤进行调整和修改完善。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合同确定的进度和安排进行日常检查，并做到公平公正。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作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分包，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转让或交给第三方。
6. 乙方应当与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乙方支付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乙方与上述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纠纷及其他纠纷由乙方自行及时妥善解决，并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及甲方的工作。
7. 乙方参加项目检查的人员，上岗应服装整齐，佩戴检查证件，并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检查工作形象。
8. 乙方应加强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检查工作的能力。
9. 乙方应及时按月向甲方提交报告。
10. 乙方负责履行本合同工作人员的招聘及管理，确保人员足额到位、并且具备足够的能力以满足本合同服务工作需要。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或责任，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批评教育、警告、扣减合同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2. 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或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乙方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或乙方将本合同约定工作转让

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包括政策变化或甲方上级机关要求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给乙方相关工作信息，乙方必须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政策、文件或资料、数据，无论合同期内还是合同结束，都必须遵循保密原则，如泄漏或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国家利益损失的，追究法律责任。

2. 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受理的所有信息均属于公共管理内部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出售、转让、赠予、使用，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1. 本合同如有变更，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优先续签，但双方应另行签订合同。

###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乙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包括：

- ★1、报价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明细）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资格证明文件
  - ★6.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须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 ★6.4 资信证明（财务运行状况正常的承诺书）；
  - ★6.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6.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6.7 供应商资格声明；
  - ★6.8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的资格要求”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
- 6.9 业绩情况表；
- 6.10 服务方案；
- 6.11 项目组人员配备；
- 6.1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6.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1、报价书

报 价 书

致：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采购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电子文件 1 份（不退）。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明细）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万元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 90 \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文件。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手机）：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2、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分项（明细）报价表总价相一致。

★3、分项（明细）报价表

响应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 1. 按供应商所参与的包组分别提供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可按本项目采购服务的特点自行编制，详细对响应总价进行分析。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 6、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一、目录

- ★6.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的承诺书；
  -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须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 ★6.4 财务运行状况正常的承诺书；
  - ★6.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6.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6.7 供应商资格声明；
  - ★6.8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的资格要求”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
- 6.9 业绩情况表；
- 6.10 服务方案；
- 6.11 项目组人员配备；
- 6.1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6.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 2) 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3)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4)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5) 采购方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6)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7)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按无效标处理。**

★6.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6.4 财务运行状况正常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6.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相关响应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磋商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磋商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6.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 6.7 供应商资格声明

###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注册地/住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注册资金/开办资金：

(5) 企业/单位性质：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7) 职员人数：

## 2. 供应商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磋商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查询截图

## 6.8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的资格要求”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

说明：

1.请根据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等详见6.8.1和6.8.2。

###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永定路地区垃圾分类巡查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3.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6.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6.9 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合同名称	业绩名称	用户名称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要

求：

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项目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6.10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 格式自拟)

**6.11 项目组人员配备;**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拟派人员及保证措施等, 格式自拟)

**6.1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 包括评标标准等, 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 6.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上述的投标货物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